

# 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县下马头水源地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审查意见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在济南对聊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编制的《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县下马头水源地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会议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意见如下：

### 一、主要审查意见

#### 1. 编制目的

办理“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县下马头水源地”矿泉水采矿权延续工作。

#### 2. 矿区基本情况

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首次获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几经延续，现采矿权人：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 C3700002010098110075074，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受生态红线影响）；矿山名称：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县下马头水源地；开采矿种：矿泉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80 万 m<sup>3</sup>/a；矿泉水注册商标名称：伯阳。

### 3.矿区范围划定合理性

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极值直角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X:4024669.87~4024731.58，Y: 39450224.26~39450299.46，矿区面积 0.0046km<sup>2</sup>；开采深度标高 -95~-300m。资源量估算面积 0.0046km<sup>2</sup>，标高 -95~-300m。

周边矿业权设置：矿区及周边无其它矿业权设置。

### 4.资源利用

核实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山东省东阿县下马头 k8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会意见，批准 1000m<sup>3</sup>/d 为该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锶含量 0.495~0.55mg/l（参考 1999 年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复审时的含量值），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标准。属含锶的饮用天然矿泉水。

### 5.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1.80 万 m<sup>3</sup>/a；该矿泉水的产品方案为生产大桶水。

### 6.开采方式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取水类型为裂隙岩溶水，采用 300QJ200—40 型潜水泵（下入孔内深度 35m）出水管管径 89mm。

### 7.“三率”指标

矿泉水利用率 $\geq 60\%$ 。

## 二、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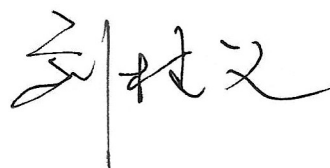
矿权人要定期进行矿泉水水质、水位、水量、水温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水源地卫生防护的各种保护措施，防止矿泉水水源地遭到污染。

## 三、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及《山东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工作指南》的要求，建议通过审查。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



2025年3月4日